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10.31 法律字第 097003677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要 旨：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始於行政程序法施行之前，其請求權消滅時效適用規定疑義，至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係規範租稅課徵事項，故有性質上不同，應不宜類推適用

主 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請求權消滅時效相關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7 年 10 月 2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7932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又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如何適用及計算乙節，本部前於 90 年 3 月 22 日以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長者，仍依其期間）。…」其真意係指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關於消滅時效期間各該法律未規定者，且性質相近領域之行政法規亦未有得據以為類推適用基礎之類似規定時，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本部 97 年 7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1502 號函參照）。查有關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疑義，本部先後以 93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07622 號函及 94 年 3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70007572 號函復略以：「工程受益費徵收之性質屬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是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始於行政程序法施行之前者，相關法令如無請求權時效明文規定，依前本部令釋，符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在案，合先敘明。

三、本件函詢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始於本法施行前者，其消滅時效期間得否參照本部 95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50038156 號函之意旨，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徵收期間之規定乙節，查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始於本法施行前者，其消滅時效期間究應如何認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並無明文，至有無性質相近領域之行政法規得據以類推適用，即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是否屬性質相近之

行政法規，目前司法實務多數見解似採否定，認為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時效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00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39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449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84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惟亦有認為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 5 年徵收期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簡字第 3524 號判決）。至 貴部 90 年 6 月 21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4146 號函之見解是否妥適乙節，考量工程受益費之徵收與租稅之課徵，性質上仍所有不同，似不宜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